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焦交〔2022〕106号

签发人：原红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有奇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提到的环城北路、解放路属城市道路，不属于交通公路部门管理范围。

二、建议中提到的乌海线，行政等级为国道，就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来说，交通公路部门承担除信号灯外的交通标志、标线设置和维护职能，目前该路中央分隔带护栏、轮廓标、路口爆闪灯以及各类警告、禁令、指示、指路标志齐全，符合国家规范要求。

三、您提出的“借鉴城市交通组织模式，在主要道口和重点集镇设置红绿灯，严管路口、礼让斑马线等措施，严控交通违法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升文明交通水平”的举措，涉及对车辆、行人的行为管控，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职责范围。

四、您提出的“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努力提升农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”的举措，很有必要，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，交通公路部门每年都利用安全生产月 and 路政宣传月进行广泛宣传，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守法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。

最后，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更加健康和谐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8625888729

联系人：邹文涛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